

兒童團體心理治療/暨家長親職團體

- 兒童的情緒行為問題常是被帶來身心科的主因，但是情緒管理與人際問題並非單靠精神藥物可以完全處理。
- 本科計劃為 8-11 歲兒童舉辦團體心理治療，由身心科團隊帶領兒童認識情緒與行為的關係，同時並辦理家長親職團體，討論如何與兒童互動。
- 本治療採健保付費（他院多採全自費或部分自費），即每次團體等同一次門診看診費用，但需全程參與（照顧者需至少有一人參加家長團體），以免影響團體成效。團體約需進行 8-12 次（每週一次）。
- 有意願者請至兒童身心科(精神科)門診看診，接受評估及了解團體適合性。
- 本單位視參與人數開辦（需至少 6 名兒童/家長）。
- 團體可能時間為平日下午。